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敬殷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1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2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3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4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5 聲請清算，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6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08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09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0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1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2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積欠信用卡
14 等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玉
15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債務調解，
16 惟調解不成立，而債務人在監每月收入僅新臺幣(下同)2,00
17 0餘元，然債務總額為227,870元，實無力清償，又債務人並
1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
19 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債務人前因積欠玉山銀行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2 務，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
23 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
24 惟玉山銀行表示因債務人在監服刑，無法負擔銀行提出之還
25 款方案，致使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26 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本院自應綜合其全部收入、財
27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8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9 形。

30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在監執行，勞作金加計親友資助，每月平均
31 可處分所得數額僅約2,000餘元，名下無財產等語，有債務

人之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勞作金分戶卡、保管金分戶卡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26、49至97頁）。又債務人主張現有之債權人有玉山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合計債務至少227,870元等情，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台新銀行陳報函文、玉山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8至30、44、45頁），堪可認定。

(三)觀之債務人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分戶卡，債務人每月除勞作金收入200至700元不等外，尚可獲得2,000元至3,000元之接見收入，並經債務人陳報係家屬資助，可見債務人可由親人獲取相當之經濟收入。而債務人在獄中從事折紙袋作業，並參加繪畫、讀書會心得寫作活動，累積獲獎3次等情，亦有法務部○○○○○○○○112年12月19日澎監教決字第1120400619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參以債務人自述入監前從事大理石工，每月收入2萬多元，假釋出監後會繼續從事大理石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可見債務人有勞動能力，且於監獄中之表現尚屬良好，並有培養閱讀及寫作能力，堪認具備相當之工作能力及智識技能，將來出監後，應有完整之就職能力及意願，而得以賺取金錢。

(四)況債務人目前僅44歲，刑期期滿日雖預定為121年間，惟債務人於113年7月即符合假釋之要件，此經法務部○○○○○○○○以前揭函文函復明確，輔以前述債務人於獄中之表現及成績計分，尚可獲得行刑累進處遇之縮刑待遇，是可預估債務人於114年下半年至115年間即可能假釋出監，斯時債務人正值壯年，且有相當之勞力技術，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餘20年，於此將來之期間，債務人自應可賺取相當之金錢，是自不能以債務人現階段在監執行而僅有微薄之2,000餘元收入來論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之依據。而以近年來逐漸調漲基本工資之趨勢，及債務人將來出監所能從事之工作類型及其過

01 往之工作經驗及勞力技術觀之，保守估計債務人假釋出監後
02 之每月薪資可達3萬元，並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2萬元（以衛
03 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
04 倍即17,076元計，並預估逐年成長），堪認債務人尚可有1
05 萬元可供清償。

06 (五)綜上，本院審酌以債務人目前之資產及收入，雖尚不足以清
07 償債務，然聲請人現值壯年，以其工作能力、技術等綜合判
08 斷，仍具有清償能力。參以其所積欠之債務非鉅，縱加計利
09 息及違約金計算，至債務人退休前並非不能清償完畢，何況
10 債務人尚可再努力與各金融機構為債務協商而獲取更優惠之
11 還款條件或減免而加速還款，故本件客觀上尚難認債務人有
1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13 (六)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4 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15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
16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7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
18 展。本件債務人具勞動能力，刑期亦非甚長，於社會復歸後
19 尚有相當長之工作期間，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0 虞之情事，已如上述，且債務人未來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
21 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
22 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
23 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
24 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5 四、從而，本件債務人依其收入、支出、信用及勞力（技術）狀
26 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7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清算之聲請自與消債條例第3條
28 所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祝語萱